

# 臺東縣臺東市民代表會旁聽規則

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30 日東市代 7 字第 463 號令發布施行

第 一 條 本規則依本會議事規則第七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本會會議除依本會議事規則第六十七條之規定，由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列席人員之請求，經會議通過舉行秘密會議時，禁止旁聽外，均公開舉行。

第 三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會議主席或本會員工可拒絕其旁聽：

- 一、 攜帶兇器者。
- 二、 酒醉鬧事者。
- 三、 隨帶幼童者。
- 四、 精神異狀者。

第 四 條 旁聽人應入場前，向服務台工作人員辦理登記。

第 五 條 旁聽人數超過所設旁聽席位時，得限制入場。

第 六 條 旁聽人無發言權。

第 七 條 旁聽人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，如於會場喧嘩或妨害秩序，不聽制止者，會議主席或本會員工可令其退場。

第 八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